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著訴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美商安矽思公司（ANSYS, Inc. ）

法定代理人　Janet Lee
訴訟代理人　安矽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Satoru Tanaka 住同上
複 代理 人　馮昌國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　　連家麟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　　楊淇皓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被　　告　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蔡高忠
被　　告　熊國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賴呈瑞律師
　　謝煒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吳漢傑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;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;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;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;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毅